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19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90 人。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85,709,650 股变更为 185,679,250 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13,000 股增加至 185,419,500 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4,167,800.00 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61.30 万股调整为 541.95 万股。

7.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同时,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1.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67,8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15 名。

11.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3 元/股调整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5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5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37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

14.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6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900 股, 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6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18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15 人。

17.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 1,839,5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12 名。

19.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 同意对 2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9,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22,85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7,1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950 股, 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22,85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37,1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0.23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93 人。

22.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 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19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90 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不辞而别、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现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 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9 万股增加至 593.85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541.9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51.90 万股;此外、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因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6%。

3. 回购注销价格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40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16%。

4.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263,488.00 元,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会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履行了告知债权人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日,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24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7.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4,281,930	23.84	−30,400	44,251,530	23.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27,720	76.16	0	141,427,720	76.17
三、股份总数	185,709,650	100.00	−30,400	185,679,25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润泽森、新疆瑞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阿乐腾肯特社区喀什东路 17 号 2 楼 2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阿乐腾肯特社区喀什东路 17 号 12 楼 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森麒麟	股票代码	00298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润泽森	A 股	5,095,900	0.78
新疆瑞森	A 股	1,545,100	0.24
合 计		6,641,00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润泽森	合计持有股份	5,095,900	0.7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5,900	0.7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疆瑞森	合计持有股份	9,185,710	1.41	7,640,610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5,710	1.41	7,640,610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456,730	4.53	29,456,730	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56,730	4.53	29,456,730	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873,010	1.67	10,873,010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3,010	1.67	10,873,010	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500,000	1.46	9,500,000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0,000	1.46	9,500,000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4,111,350	9.87[1]	57,470,350	8.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11,350	9.87	57,470,350	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股东润泽森及新疆瑞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4,281,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机房配套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 15,187.19 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机房配套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通信机房提供施工服务
3、服务年度:2022 年至 2023 年
4、中标金额:15,187.19 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中标标段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折扣率	增值税税率
份额三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63.5%	9%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3 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作为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 是通信网络管维领域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典型项目,中标规模同比增长超过 40%。公司可为数据中心提供咨询设计、建设、运维、增值服务等覆盖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情况

为满足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的经营发展需要,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拟以自有资金向检测中心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购置实验设备,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4%,自发生借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时间及借款金额每季度支付利息。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检测中心 2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检测中心提供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与检测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监事与检测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形。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借款年利率为 4%,自发生借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时间及借款金额每季度支付利息;
4、资金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起一年;
5、资金用途: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购置实验设备。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000189EX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建宝
6、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4 日
7、住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2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B12 号楼第 1-2 层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	75%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5%
合计		8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检测中心的资产总额为 642.7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32.81 万元,净利润为 6.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持有检测中心 75%的股份,由于科技集团不参与检测中心的日常运营,故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五、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参股公司检测中心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 检测中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位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检测中心更好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检测中心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位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收取相应的借款利息,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对检测中心提供财务资助, 有助于检测中心更好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收取相应的借款利息,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且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本次对检测中心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300 万元之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670,740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述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大博医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1993
2	大博医疗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80131900001526
3	大博医疗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902071001001000282822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更好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检测中心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位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收取相应的借款利息,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检测中心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购置实验设备,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4%,自发生借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时间及借款金额每季度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670,740 股新股。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